



遂溪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采购需求内容
1	名称	遂溪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遂溪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遂海路 123 号 联系方式：周成静 15876375481
3	中介服务名称	遂溪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已成功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 与项目本身构成需要回避情况的机构不得报名。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对遂溪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 用房项目结算重新组价，进行现场复核产品 名称内容和规格，按实结算并出具结算审核 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项目地点为遂溪县人民检察院，按合同约定 完成其工作内容。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依据粤价函[2011]742号、粤 发改价格[2015]147号等文件的收费标准确 定价格。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为2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 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要 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 准。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